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除投資物業、樓宇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一概採用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停止日期為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此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所收購資產，以及收購當日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上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享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滙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形式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敘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香港詮釋第4號	關於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長度之確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33及37號、香港詮釋敘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過渡性條文允許之方式，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收購時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均視作對本公司之貨幣進行。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進行之收購而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結算匯率折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

於過往期間，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別計入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預期土地擁有權不會於租約屆滿時轉移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列作經營租約，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地價，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經營租約之土地租賃金額預付地價首先按成本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金額不能可靠地劃分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則全部租賃金額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將其用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歸類為短期投資，並按公平值列賬，其損益按獨立基準於收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賬面值2,707,000港元之該等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隨之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收益表確認其損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導致股本證券之計量方法發生任何變動。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作為變動處理。倘按組合基準此儲備總額不足以應付虧絀，超出之虧絀數額將從收益表中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將計入收益表中，惟以過往所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其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條文，保留盈利之期初餘額將予重列，以反映此變動。以上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之支付

於過往期間，有關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毋須確認及計算為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直至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為止，屆時股本及股份溢價均會計入所得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為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時，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考該等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自採納該準則起，本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或僱員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測試有否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不再每年檢討商譽攤銷，而開始每年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有否減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加測試次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之賬面值與相應之商譽成本調整對銷。

以上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金額並無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財香港務報告準則及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電器電子設備特定市場而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超級通脹經濟體系下的財務報告應用 重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應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之披露：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相關定性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定量資料，以及是否符合任何資本規定及不符合有關規定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之有關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最初確認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計算其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須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應用。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預計採納上列其他公告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重估投資 物業盈餘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0)	—	(3,380)
投資物業	3,380	—	3,380
		—	
負債/股本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1,036)	(1,036)
保留盈利	—	1,036	1,036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停止攤銷商譽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重估投資 物業盈餘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0)	—	—	(3,380)
投資物業	3,380	—	—	3,380
商譽	—	3,558	—	3,558
				3,558
負債/股本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1,036)	(1,036)
保留盈利	—	3,558	1,036	4,594
				3,558

追溯生效之呈列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續)

(b)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結餘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036)
保留盈利	1,036
	—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停止攤銷商譽 千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3,55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3,558

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該年並無變動，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每年檢討商譽賬面值有否減值，或倘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則更頻密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被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各單位組別：

- 代表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監督商譽之最低層級；及
- 不會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而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本集團次要呈報方式而劃分之分部更大。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將計入其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除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外)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未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除非該資產被重新估值，於此情況則減值虧損以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核算。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有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在並無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情況下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除非該等資產被重新估值，於此情況則減值虧損以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核算。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使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c) 有關人士為(a)或(b)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d) 有關人士為(b)或(c)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該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開支)，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開支會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開支會資本化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本公司會對資產進行足夠的頻密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不會重大偏離其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予以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該項虧絀，該虧絀之超額部分會自收益表內扣除。任何日後重估盈餘均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數額為限。於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實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會作為一項儲備變動轉入保留溢利。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扣除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經估計之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機器及模具	10% — 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汽車	2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年度折舊比率已由2%至7%修訂為5%。董事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可使用年期於修訂估計後可更加準確地獲得反映。會計估計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對本年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會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於固定資產不再被確認之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而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及設置之工廠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設置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本公司擬就東莞瑩輝燈飾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申請由15年續期至50年。該申請僅可於期滿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續期將於申請後獲准。因此，該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之估值按延展期就其估計可使用20年的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撇銷該等資產之估值。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敘業務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結算日之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列入收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可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扣除。

租約

凡資產擁有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仍屬租賃人所有之租約視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營運租約下之非流動資產及應收租金並以直線法按租約之年期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賃以直線法按租約之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續)

預付地價初始時以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凡不能可靠劃分土地和樓宇部分之租金，全額記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並以融資租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短期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之短期投資乃根據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按其公平值列賬。該等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或扣自收益表。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倘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就購買資產作出承諾之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通常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有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之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買價釐定。倘某項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性質近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有關減值虧損按損益確認列賬。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惟於回撥當日有關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其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倘適用)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承擔將在沒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移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移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按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承受極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減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近似現金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同期或不同期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會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財務申報之賬面值於結算日呈現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於交易首次確認入賬時產生(非為商業合併)，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大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轉撥。

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一項資產或負債於交易首次確認入賬時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性差有關(非為商業合併)，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額大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之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利用之情況不再存在時，作出扣減。相反，先前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按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利用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該資產或清償之該債項期間的稅率計算，該稅率依據的是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不在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程度上參與管理，亦不對所售貨品保留實際控制；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c) 租金收入乃就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款項乃於交換有關合約票據之該等交易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利益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就提供服務收取股本工具(「股票結算交易」)作為代價。

與僱員之間之股票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予股票之日公平值予以衡量。就股票結算交易估值時，除與本公司股價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不計算任何其他表現條件。

股票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相應之股本增加，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至有關僱員充分有權獲取獎勵之日(「歸屬日」)結束之時期確認。於每一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票結算交易確認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時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按照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時確認之累積開支之變動。

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之開支不予確認，惟歸屬須視乎市場條件之獎勵除外，就此而言，不論是否已達到市場條件，一概被視為已歸屬，惟須受所有表現條件已獲達成，方會合符此一處理方法。

倘若修改股票結算獎勵之條款，則最低開支乃假設並無修改條款確認。此外，倘若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增加以股票形式付款安排之公允價值總額，或按照修改之日之計量產生有利於僱員之變動，則需確認開支。

倘若取消以股票形式付款之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視為原有獎勵之變動，就被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進行會計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分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利益(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予支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之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作出後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撥歸資本及儲備項內之一項單獨分配留存盈利，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之時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原因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彼等建議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起初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會計入損益。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彼等之收益表已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海外實體營運有關且已於股本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主要之影響：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之劃分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適合列作投資物業，並已制訂出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為該兩種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判斷一項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部分物業及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其他部分物業。倘該等物業被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被單獨租出)，本集團會對該等部份分開列賬。倘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該項物業僅會於一個非重大部份被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時列作投資物業。

本公司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確定配套服務對一項物業是否適合列作投資物業至關重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因素：

商譽減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會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評估。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求本集團選擇適合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25,68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7,717,000港元)。有關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6。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地區分部方式(本集團之主要申報基準)呈報。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燈飾產品，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另行按業務分部方式對財務資料作出分析。

於按地區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位置列賬。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列賬。其他分部項目包括一般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未分配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部呈列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及 中國大陸		美國		加拿大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41,516	52,828	658,607	641,165	31,456	6,841	11,231	7,919	31,763	31,901	774,573	740,654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536,119	493,334	5,751	3,434	28,010	-	-	-	28,820	9,824	598,700	506,592
資本開支	64,979	55,790	-	155	757	-	-	-	-	-	65,736	55,9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並於年內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貨物	774,573	740,654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總計及淨租金收入	852	827
銀行利息收入	620	503
其他	2,868	2,520
	4,340	3,850
收益：		
匯兌差異，淨額	—	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短期上市投資收益	773	1,091
	773	1,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13	4,9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63,353	531,494
折舊	14	25,137	19,924
經營租約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491	2,096
辦公室設備		139	—
核數師酬金		1,230	9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3,937	48,6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122	932
		55,059	49,600
其他經營開支：			
攤銷商譽	16	—	4,122
商譽減值	16	3,558	6,065
研究及開發成本		7,126	4,847
呆賬撥備		457	2,50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26	5,911
匯兌差額，淨額		545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500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盈餘	14	(256)	(3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支出	77	71
其他貸款利息(附註31)	192	—
	269	71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700	700
非執行董事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177
	1,000	889
執行董事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00	9,900
酌情花紅	2,098	2,645
	8,598	12,545
	9,598	13,4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梁學濂先生	100	100
詹年博先生	100	—
蕭弘清先生	100	77
	300	177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徐振森先生	100	1,700	535	2,335
徐水盛先生	100	1,200	370	1,670
徐魏瑞雲女士	100	400	63	563
白秉臻先生	100	900	344	1,344
楊銳霖先生	100	900	433	1,433
徐清亮先生	100	900	200	1,200
徐江龍先生	100	500	153	753
	700	6,500	2,098	9,298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徐振森先生	100	2,380	680	3,160
徐水盛先生	100	1,880	487	2,467
徐魏瑞雲女士	100	400	107	607
白秉臻先生	100	900	424	1,424
楊銳霖先生	100	1,580	537	2,217
徐清亮先生	100	1,580	245	1,925
徐江龍先生	100	1,180	165	1,445
	700	9,900	2,645	13,245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12	—	—	12
	712	9,900	2,645	13,257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全部(二零零四年：全部)為本公司董事，詳情列於上文附註8。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過往年度均並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按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5,234	4,575
過往年度重撥／(回撥)	438	(3,656)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35	—
年度總稅項支出	5,807	919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於所在國家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及中國大陸		北美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772		(4,961)		53,81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394	33.0	(1,792)	36.1	17,602	32.7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及國家之 不同稅率	(643)	(1.1)	69	(1.4)	(574)	(1.1)
對上年度當期稅項之調整	438	0.8	—	—	438	0.8
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630	6.2	2,157	(43.5)	5,787	10.8
毋須繳稅收入	(18,104)	(30.8)	(305)	6.2	(18,409)	(34.2)
不可扣稅支出	957	1.6	6	(0.1)	963	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5,672	9.7	135	(2.7)	5,807	1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及中國大陸		北美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389		(11,566)		51,82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918	33.0	(4,048)	35.0	16,870	32.6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及國家之 不同稅率	(194)	(0.3)	—	—	(194)	(0.3)
對上年度當期稅項之調整	(3,656)	(5.7)	—	—	(3,656)	(7.0)
仍未確認之未稅項虧損	5,714	9.0	4,048	(35.0)	9,762	18.8
毋須繳稅收入	(23,169)	(36.5)	—	—	(23,169)	(44.7)
不可扣稅支出	1,330	2.1	—	—	1,330	2.5
前期已動用稅損	(24)	(0.1)	—	—	(24)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919	1.5	—	—	919	1.8

11. 母公司股東應佔日敘業務純利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47,1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73,000港元)(附註 26(b))。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四年：3.5港仙)	—	17,168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4港仙 (二零零四年：2港仙)	19,620	9,810
	19,620	26,978

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48,004,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 51,208,000港元)及有關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490,5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此有關年份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42,380	21,989	65,628	12,667	11,041	36,626	290,331
累計折舊	—	(6,559)	(20,222)	(9,017)	(7,133)	—	(42,931)
賬面淨值	142,380	15,430	45,406	3,650	3,908	36,626	247,4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2,380	15,430	45,406	3,650	3,908	36,626	247,400
添置	13,487	3,999	17,416	7,105	1,229	22,500	65,736
撤銷	—	—	(72)	(23)	(16)	(215)	(326)
重估盈餘	14,474	—	—	—	—	—	14,47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7)	—	82	317	—	—	—	399
年內折舊撥備	(6,297)	(3,082)	(11,795)	(2,965)	(998)	—	(25,137)
轉撥	31,627	8	6,062	2,096	—	(39,793)	—
匯兌調整	1,139	—	—	38	42	56	1,2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6,810	16,437	57,334	9,901	4,165	19,174	303,82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96,810	26,144	89,432	21,873	11,782	19,174	365,215
累計折舊	—	(9,707)	(32,098)	(11,972)	(7,617)	—	(61,394)
賬面淨值	196,810	16,437	57,334	9,901	4,165	19,174	303,821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16,437	57,334	9,901	4,165	19,174	107,011
二零零五年估值	196,810	—	—	—	—	—	196,810
	196,810	16,437	57,334	9,901	4,165	19,174	303,8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26,460	7,014	74,275	17,152	10,496	22,086	257,483
累計折舊	—	(4,517)	(21,769)	(13,984)	(7,347)	—	(47,617)
賬面淨值	126,460	2,497	52,506	3,168	3,149	22,086	209,86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6,460	2,497	52,506	3,168	3,149	22,086	209,866
添置	13,406	2,695	6,817	2,044	1,773	29,210	55,945
撤銷	—	(393)	(5,498)	(170)	150	—	(5,911)
重估盈餘	7,424	—	—	—	—	—	7,424
年內折舊撥備	(5,225)	(2,130)	(8,728)	(2,677)	(1,164)	—	(19,924)
轉撥	315	12,761	309	1,285	—	(14,670)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2,380	15,430	45,406	3,650	3,908	36,626	247,4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42,380	21,989	65,628	12,667	11,041	36,626	290,331
累計折舊	—	(6,559)	(20,222)	(9,017)	(7,133)	—	(42,931)
賬面淨值	142,380	15,430	45,406	3,650	3,908	36,626	247,400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15,430	45,406	3,650	3,908	36,626	105,020
二零零四年估值	142,380	—	—	—	—	—	142,380
	142,380	15,430	45,406	3,650	3,908	36,626	247,400

由於預付土地溢價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進行分配，全部土地溢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列作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列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賃條款持有：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估值時：			
中期租約	1,310	190,000	191,310
長期租約	—	5,500	5,500
	1,310	195,500	196,81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現有用途分別估值，其公開市值總額為196,810,000港元。由上述估值所產生之重估盈餘10,8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75,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3,4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3,000港元)(附註24)及重估盈餘2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6,000港元)(附註6)已分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及綜合收益表。

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應約為151,5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05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租賃土地及樓宇用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34,000,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用作抵押。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380	3,3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其由永利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用途以公開市值進行重估。該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並按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4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匯報之成本值	20,61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e))	(7,428)
<hr/>	
按重列之成本值	13,182
<hr/>	
按先前匯報之累計攤銷及減值	(13,49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e))	7,428
<hr/>	
按重列之累計攤銷及減值	(6,065)
<hr/>	
賬面淨值	7,117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	7,1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7)	22,127
年內減值(附註6)	(3,558)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及賬面值	25,686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5,309
累計減值	(9,623)
<hr/>	
賬面淨值	25,686
<hr/>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匯報之成本值	20,6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06)
賬面淨值	17,30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7,304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4,122)
年內減值(附註6)	(6,06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0,6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493)
賬面淨值	7,117

於二零零四年，先前未就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已按估計五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商譽減值測試

可收回數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予以釐定。現金流量適用之折現率為11.5%(二零零四年：8.5%)，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2%(二零零四年：2%)之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與燈飾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相約。

管理層乃根據其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由於管理層並無預見重大原料價格進一步上漲之情況，故預期毛利率預算與回顧年度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3,715	43,715
附屬公司欠款	186,781	199,087
	230,496	242,802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欠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ight Group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香港	702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Full Scene Develop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豪輝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豪輝實業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美元 普通股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東莞瑩輝燈飾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照明產品
Willy Garden Limited	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豪輝實業(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Everprofit Enterprise Co., Ltd.	處女群島／ 香港	11,6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瑩輝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2,000,000美元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東莞嘉盛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71,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35,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照明產品
Ticko Inc.	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Newgreat Asia Limited	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inograce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Rich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瑩輝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照明產品
上海瑩輝照明工程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2,000,000美元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永瑩輝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2,500,000美元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Bright Lighting Inc. (前稱為Eliance Group, Inc.)	美國	722美元 普通股	—	100	設計及售 照明產品
Eliance Group, Inc.	美國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Bright and Best Co., Ltd	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美元 普通股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Bright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rofit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R.A.M. Lighting Holdings Ltd	加拿大	1,560,100加幣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R.A.M. Lighting Ltd.*	加拿大	3加幣 普通股 3,000,000加幣 優先股	—	100	設計及分銷 照明產品

* 年內，本集團收購R.A.M. Lighting Ltd。此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中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香港	2,888	2,498
其他地方	246	209
	3,134	2,707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股本投資列為持作貿易。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52,953	40,091
半成品	2,481	2,791
製成品	54,244	24,866
	109,678	67,748

20.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2,934	29,375
1至3個月	13,896	15,341
4至6個月	8,550	7,572
7至12個月	4,564	5,660
1年以上	7,492	3,136
	67,436	61,084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9,357	73,971	203	134
定期存款	10,607	17,877	—	—
	59,964	91,848	203	134
減：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之 一般銀行信貸 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6,663)	(8,21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301	83,629	203	134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9,8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79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本公司按即時現金需要做出一日至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並分別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83,271	68,473
4至6個月	3,461	2,795
7至12個月	5,200	1,006
1年以上	3,929	3,555
	95,861	75,82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49,408	36,589	1,931	1,54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68	461	—	—
	49,876	37,050	1,931	1,54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額指該關連公司代本集團支付開支及採購款項而應獲償還之款項。

24.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4	4,843	5,287
年內自股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4)	—	2,503	2,5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4	7,346	7,790
年內自股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4)	—	3,413	3,4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	10,759	11,203

本集團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6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6,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出現虧損多時之附屬公司，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倘若匯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盈利，則本集團毋須繳付額外稅項，故此並無任何有關上述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90,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9,050	49,050

年內，本公司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受投資實體(定義見計劃)、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客戶、向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計劃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准根據計劃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5,0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17%。於任何12個月內向每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再授出超出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預先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概無任何特別規定在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時間，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設定任何該等最短持有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以三者中之最高價格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4,252	43,515	114,788	212,555
年度純利	11	—	—	7,173	7,173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17,168)	(17,168)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	(9,810)	(9,8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4,252	43,515	94,983	192,750
年度純利	11	—	—	47,189	47,189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19,620)	(19,6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52	43,515	122,552	220,31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R.A.M. Lighting Ltd. (「R.A.M.」)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8,415,000港元，該公司從事設計及分銷家居裝飾燈具產品。

R.A.M.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該項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載列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 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9	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7	777
存貨		5,986	5,986
應收貿易款項		5,899	5,8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9	1,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02)	(8,602)
		6,288	6,288
<hr/>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6	22,127	
		28,415	
<hr/>			
資金來源：			
年內支付之現金代價		25,611	
應付現金代價		2,804	
		28,41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5,61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4,834)

自收購日期起，R.A.M.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綜合純利貢獻42,282,000港元及1,074,000港元。

計入上文已確認之商譽22,127,000港元為品牌及分銷網絡，並無獨立確認。由於該兩項項目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無法達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有關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為其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約3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0港元)作出公司擔保。截至結算日，該等銀行信貸尚未動用(二零零四年：無)。

2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須支付擔保按金及可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根據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2	48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	326
	356	80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71	62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84	883
	7,855	1,5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承擔

於結算日，除上文附註29(b)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土地	—	9,956
購買設備	71	1,098
與建工廠	2,412	14,368
	2,483	25,422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本集團就其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到訪本集團中國廠房期間為彼等提供服務，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所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酒店房租及餐飲費用總額約1,0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29,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該關連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條款購買消費品及服務。
- 年內，本公司董事徐水盛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該貸款已於年內償還，總利息開支為192,000港元(附註7)，年利率為5.52%。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598	13,434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承諾不會買賣金融工具乃本集團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乃來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均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非以相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之交易而言，本集團於信貸管理主管明確批核前不會提供信貸期。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因交易方違約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證有充足資金支付金融負債之相關承擔。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密切地監控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在必要時變現資產以籌集資金。

33.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作的進一步解釋，因本年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有關規定。故此，若干上年度及期初結餘已作調整並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34.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